

2024年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县本级各类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市场领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工作。指导查处一般经营项目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并督促消费者就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指导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全县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境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协助做好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国家、省制定的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有关制度措施。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要求。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落实国家、省关于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

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的监督检查。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权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许可工作。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质

量管理规范。协助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

（十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稳定公平透

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将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加快整合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政务服务窗口，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提升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服务水平。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4.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

5.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产品

和服务质量。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6.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完善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二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许可和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县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县经济发展促进局主管全县盐业工作，负责贯彻执行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县经济促进发展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管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2. 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县公安局，县公安局

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县公安局依法提请县市场监管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县市场监管局应当予以协助。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3. 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县财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监管知识产权交易场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贯彻执行知识产权规范交易的政策，指导知识产权交易运营。

6.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管局应当会同海关

部门建立进出口产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新闻宣传、新闻发布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承担并指导统计工作，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所属单位预决算。承担协调机关、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基本建设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承担各类资金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协调组织机关、所属单位收费管理、票据管理、罚没物资处理。指导本系统装备配备工作。承担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相关领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体系，指导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党务、工青妇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本单位的纪检监察和行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统战工作。

（二）政策法规股。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深化改革工作。拟订相关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统筹实施和组织评估。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建立市场监管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集中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综合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宣传贯彻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制

（修）订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职能。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和行政案件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执法股（执法大队、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协助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跨部门、跨地区案件的查处工作，承担组织查办、督查督办有全县性影响、跨区域的大案要案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负责执法办案信息系统管理。承担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双打”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有关专项“双打”活动。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负责全县本系统稽查工作。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直销监管及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违法直销大案要案。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研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并实施全县反垄断制度措施和指南。依法对全县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协调指导企业在国外（境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负责开展有关商品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消费者就市场监管方面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负责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负责全县消费环

境建设，指导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四）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行政审批股）。承担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实施和审查上报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县本级、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的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县本级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组织指导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册、广告发布经营审批、公司股权质押、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等工作。组织实施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组织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生产许可等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标准化建设和便利营商政策措施。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研究制定相关服务措施，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工作。做好本部门服务窗口工作。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有关市场主体的党建工作。

（五）信用风险监管股。拟订并实施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用和管理工作。落实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管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组织开展产品、设备、装置的伤害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研判、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等工作。负责市场行为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重点领域风险监控机制。

（六）协调与应急股。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统

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应急处置。负责统筹协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七）质量与标准化股。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和规划、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产品宏观质量管理。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建立并推行质量奖励制度，配合实施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组织开展缺陷产品召回、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和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相关工作。指导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参与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协调指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组织指导全县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产品、商品质量抽检及相关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和专业性监督。实施工业产品、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八）网络交易与市场规范管理股（科技信息中心）。组织指导对各类商品交易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指导互联网违法食品药品信息的监测和查处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

产抵押物登记。负责本部门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协调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整合和改革工作。负责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承担科研攻关、科技普及、科技成果应用、重大技术改造和重大技术装备的管理事项。负责本部门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相关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

（九）广告和知识产权股。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广告发布登记和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和违法广告行为的查处，协调广告整治。指导促进广告业和公益广告发展。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负责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涉外保护工作。拟订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拟订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

（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依法负责特种设备监管领域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承压类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负责高耗能承压类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机电类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负责高耗能机电类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

（十一）计量与认证认可股。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承担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制定实施计量技术规范。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推行计量现代化管理制度。规范计量数据使用。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规划指导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能力比对工作。

（十二）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依法负责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分析掌握全县生产领域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拟订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特殊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拟订全县生产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食品市场监督管理股。依法负责食品市场监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分析掌握全县流通领域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特殊食品、食用农产品等安全形势。拟订流通领域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特殊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流通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特殊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和处置工作。组织食盐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食品餐饮监督管理股。依法负责食品餐饮服务监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分析掌握全县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形势。拟订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县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及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和处置工作。组织食盐餐饮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十五）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依法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分析掌握药品、医疗器械的流通使用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拟定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职责组织实施并指导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流通领域药品召回、医疗器械问题产

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协助开展对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依法处置工作。对化妆品安全进行全面监管和分析，提出完善监管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拟定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和指导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实施，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和技术指导原则。监督实施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组织开展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依法处置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下属单位非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7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5.9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7.5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78.42	本年支出合计	2,078.4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78.42	支出总计	2,078.4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78.42	2,078.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5.94	1,30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05.94	1,30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163.55	1,16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61.80	6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59	52.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3	35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02	35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91	14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7	13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34	66.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7	8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7	8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9	62.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8	1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57	337.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57	337.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07	16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50	1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78.42	1,902.69	175.7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5.94	1,131.20	174.74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05.94	1,131.20	174.74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163.55	1,131.20	32.35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61.80	0.00	61.8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59	0.00	52.5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3	353.84	0.9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02	35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91	14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7	13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34	6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9	0.00	0.9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9	0.00	0.9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7	8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7	8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9	6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8	1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57	337.57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57	33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07	16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50	1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7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5.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7.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78.42	本年支出合计	2,078.4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78.42	支出总计	2,078.4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78.42	1,902.69	175.7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5.94	1,131.20	174.74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05.94	1,131.20	174.74
[2013801]行政运行	1,163.55	1,131.20	32.35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61.80	0.00	61.80
[2013812]药品事务	10.00	0.00	10.0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18.00	0.00	18.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59	0.00	52.5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3	353.84	0.9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02	352.0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91	149.9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7	135.7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34	66.34	0.00
[20808]抚恤	0.99	0.00	0.99
[2080801]死亡抚恤	0.99	0.00	0.99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0.07	80.0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7	80.0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2.19	62.19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8	17.8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37.57	337.5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37.57	337.5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4.07	164.07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购房补贴	173.50	173.50	0.00

注：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02.6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02.82
[30101]基本工资	278.25
[30102]津贴补贴	469.48
[30103]奖金	343.2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6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6.3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5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
[30113]住房公积金	164.0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4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96
[30201]办公费	18.54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4.00
[30207]邮电费	7.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8.00
[30228]工会经费	18.00
[30229]福利费	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4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91
[30302]退休费	149.91

注：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5.73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4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30
[30201]办公费	78.0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0.50
[30207]邮电费	1.0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26]劳务费	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1.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9
[30304]抚恤金	0.99

注：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1.96	201.96	0.00	0.00
“三公”经费	34.00	3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3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902.69	1,902.69	1,902.69	0.00	0.00	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02.69	1,902.69	1,902.6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02.82	1,602.82	1,602.8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96	149.96	149.9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91	149.91	149.91	0.00	0.00	0.00

注：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5.73	175.73	175.73	0.00	0.00	0.00	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5.73	175.73	175.73	0.00	0.00	0.00	0.00	
食品安全协管员工作补助经费	19.44	19.44	19.44	0.00	0.00	0.00	0.00	1.掌握本协管辖区的初级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消费单位的基本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2.了解、收集本协管辖区涉及食品安全的各类信息、线索以及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或可疑事件，及时向所在镇政府食安办或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报告。3.负责本协管辖区的食品安全的日常巡查，做好农村集贸市场、展销会等食品流通市场巡查工作；主动配合镇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抓好本村（社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报告无照无证、涉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
食品安全巡查员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这项工作，提高全县食品生产企业巡查力度，能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食用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商事登记工作经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经费、执法工作经费（打击传销、“双打”）、消委工作经费）	28.35	28.35	28.35	0.00	0.00	0.00	0.00	1、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2、开展消费教育及315活动，强化消费维权教育。3、实现消费者投诉举报100%受理、转办、办结、回复。4、按照省、市创建无传销县要求开展工作；有效遏制传销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5、定期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6、严厉打击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7、定期开展“双打”宣传，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8、确保商事制度改革顺利有序推进。9、开展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降低和消除相关安全风险。10、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进一步提高消费者的质量安全意识。11、通过实施监督抽查，扶优治劣、引导消费，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掌握产品质量动态状况，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
“明厨亮灶”工程视频监控线路资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全县学校食堂进行全方位，24小时不间断的网上巡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实现校园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提高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关于马雪英等5人遗属费	0.99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确保遗属费及时、足额的发放，使遗属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干部职工的福利和关心，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干部职工的队伍。
农贸市场快筛快检经费	11.80	11.80	11.80	0.00	0.00	0.00	0.00	1.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及时发现并堵截涉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2.2024年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达到100%。3.提高群众对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工作的认识，从而提高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药品安全监管及抽检工作（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消费环节“两品一械”监督抽验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 加强药品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高风险品种、高风险企业的检查力度，强化特殊药品监管，保障特殊药品生产、经营安全。 2. 规范基本药物生产序，保障基本药物生产安全、有效，加快建立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3. 加大力度整治药品市场，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进一步规范药品的生产和流通秩序。 4.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切实提高监管队伍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普及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督促引导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坚守道德底线. 推动形成公众广泛参与、业界相互监督、行业规范发展的良好格局。 5. 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和风险监测，了解我省“两品一械”质量状况，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两品一械”导致的安全风险。 6. 2023年县级“两品一械”抽检完成率达到100%。 7. 营造良好的药品安全社会氛围，提高群众对“两品一械”安全的满意度。
食品安全监管及抽检工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消费环节“两品”监督抽验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1. 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0； 2. 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2. 加强食品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高风险品种、高风险企业的检查力度，强化食品监管，保障食品生产、经营安全。 3. 加大力度整治食品市场，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进一步规范食品的生产 and 流通秩序。 4.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切实提高监管队伍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督促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坚守道德底线. 推动形成公众广泛参与、业界相互监督、行业规范发展的良好格局。 5. 开展食品抽检、风险监测，发现、降低和消除相关安全风险。 6. 2024年县级食品、保健食品抽检完成率达到100%。 7. 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氛围，提高群众对“两品”安全的满意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食品抽检经费（食用检验量千人5批次食品抽检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这项工作，提高全县食品检验量，围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安全健康食品需要的总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布、核查处置联动，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我县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推进市场监管所运行机制更加顺畅高效、业务流程更加严谨规范、设施装备更加完善配套、基层队伍建设更加增能提效、监管执法形象更加规范统一，形成可推广、可评价的市场监管所建设规范。
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连山县）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按计划开展化妆品抽样工作，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到100%，主动及时上报抽检工作中发现的质量风险及安全隐患。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1.51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查一批重大案件、移送一批刑事案件，重大案件查办率达到100%，涉刑案件移送率达到100%，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和生命安全。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1.44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导致的安全风险，保障百姓日常用药安全。

注：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78.42万元，比上年减少437.59万元，下降17.39%，主要原因是食品、药品项目资金减少；支出预算2,078.42万元，比上年减少437.59万元，下降17.39%，主要原因是食品、药品项目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4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8.11%，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1.96万元，比上年减少16.18万元，下降7.42%，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9.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6.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1.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21.4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681.31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8万元，主要是文件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